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肇气服协[2026]HN-FW-0002

2026 年度广宁县地方气象防灾减灾 项目设备运行维持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东省广宁县气象局

受委托方（乙方）：肇庆市气象服务中心

2026 年度广宁县地方气象防灾减灾 项目设备运行维持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东省广宁县气象局

受委托方（乙方）：肇庆市气象服务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就广宁县地方气象防灾减灾项目设备运行维持服务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依据文件

依据《区域自动气象站维护技术规范》（QX/T465-2018）、《自动气象站期间核查技术规范》（QX/T692-2023）、《区域自动气象站现场核查方法》《GD44-Z-QI-1406 国家天气站和省级气象观测站核查市县级作业指导书》（2022版）、《区域自动气象站维修规范》《综合气象观测业务运行信息化平台管理规定》《气象观测装备维修业务管理办法》《气象观测装备维修业务分级指导意见》、广东省气象局气象观测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手册》（GD44-QM 2024 版）等相关行业标准和规范为广宁县地方气象防灾减灾项目设备运行维持提供保障服务；

二、服务内容、时效

1、乙方对广宁县内布设的所有区域自动气象站进行管理、维护、核查和抢维修服务；巡检维护。国家和省级考核的区域自动气象站每月维护一次，其他区域自动气象站每季度维护一次，并提供维护记录。根据区域自动气象站设备运行状态和重大天气过程应急保障要求，乙方立即开展巡检维护区域自动气象站。维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区域自动气象站各设备、电源、线路进行维护；站点周边树木、杂草等进行清理；风塔、避雷针等基础设施做好防锈、除锈、安全处理；校准温度、湿度、气压、风向、风速、雨量等传感器。完成每年区域自动气象站现场核查等。对维护中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

2、设备故障抢修：当区域自动气象站出现故障时应即时响应，办公时间 2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非办公时间 3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抢修情况做好登记记录（包括故障时间，故障原因，故障处理情况），每月月底前上报维修记录。故障处理时间一般 24 小时，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可延长故障处理时间，但不超过 48 小时。

3、国家、省级考核区域自动气象站月平均业务可用性不低于 98.5%。区域自动气象站数据传输及时率不低于 98%。按年度区域自动气象站核查计划完成本辖区区域自动气象站的现场核查。每年对相关仪器设备进行校正。

4、每年对广宁县内所有布设的区域自动气象站进行防雷检测，提供书面检测报告。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制定整改方案并报甲方。

5、维护、抢修、巡检、防雷检测报告、仪器设备校准等记录齐全，妥善保管并年底统一交给甲方存档；日常管理满足国家、省的技术规范、行业标准等要求，确保甲方所有区域自动气象站设备正常运行。

6、依据广东省气象观测质量管理体系的业务程序要求，执行区域自动气象站的维保工作，并接受该体系的审核。若审核未通过，甲方有权要求我中心进行整改，直至达标为止。

三、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技术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17000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元整），总价包干（含税）。

开户名：肇庆市气象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文明路支行

开户银行：44050170861500000566

统一信用代码：124412003519383913

2. 本项目资金全部来源于地方财政专项拨款，甲方负责及时办理资金拨付的申请手续。乙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充分了解财政资金拨付的流程、审批周期及可能存在的延迟风险，并自愿承担该风险带来的相应影响。

3. 若因财政部门未按时下达资金、资金拨付流程延迟或政策调整导致甲方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费用，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利息补偿、滞纳金等任何责任。

五、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①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按时支付有关服务费用。

2. 乙方责任

①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资料信息，不得将资料用于本协议约定之外事项。

②乙方必须为甲方支付的合同服务费用提供有效合法的票据。

六、其他

1. 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代表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省广宁县气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肇庆市气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0年6月30日

协议签订地：广宁县南街街道